

人文与旅游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2021 年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一把手负责、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抓落实的防控工作责任制度。坚持任务分解、责任落实，人物同防、多病共防，精准防控的工作方针。有效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二、组织机构

全面领导人文与旅游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布置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组织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惠、王凤英

副组长：李爱萍 周云斌

组 员：高萍萍 杨洋 麻敏 继红 宛磊 杨彩青 李赫
周威 王静 刘春玲 谢丽梅 赵军

设立人文与旅游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主 任：高萍萍

成 员： 兰江宇 刘婧 马睿旋 金蕾薏 李冉 郝建忠 刘洁 赵罡
19/20/21 级班主任、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本系部与学院相关部门联络工作，传达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精神。

2. 布置落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精神。

3. 收集汇总人文与旅游系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工作。

4. 负责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

三、疫情防控工作职责

根据防控工作实际，做好疫情信息收集、卫生监督与办公区、教学区、学生宿舍消杀工作，同时学生科、教务科、实习实训中心、就业指导科、教研室根据科室职能，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

1. 办公室

组 长： 高萍萍

组 员： 兰江宇

工作职责：

(1) 办公室负责落实人文与旅游系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教职工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及时掌握教职员工作动态，行程、日常打卡工作。

(2) 负责收集教职工疫情发生情况，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及学院汇报疫情情况，包括发生人员数量、发生场地、紧急处置措施等。

(3) 开展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负责对符合注射新冠疫苗条件的教职工开展疫苗注射工作，负责统计和上报教职工注射疫苗人数。

(4) 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

(5) 做好办公区域卫生监督和消杀工作。负责疫情防护、消杀用品采购计划、保管、发放工作。

(6) 掌握疑似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

(7) 疫情期间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秋冬季传染疾病特别是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7) 对因事、因病外出教职工做好跟踪调查，并要求出具书面请假申请。返校时持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不允许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如所在地被确认为中高风险地区，暂不返校或征求学院相关领导小组意见，在自行隔离14天后持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证明返校。

2. 学生管理

组 长：杨洋

组 员：全体班主任 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疫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健康教育等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做好疫苗接种工作。负责学生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学生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2) 负责疫情发生时学生情况的收集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及学院汇报疫情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发生场地等，并按照工作流程采取处置措施。

(3) 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与家长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工作。

(4) 根据校园实际，组织落实最小单元化管理工作，以专业、年级、班级、宿舍等为单位开展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严格控制学生外出。

(5) 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稳定学生及家长情绪，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6) 倡导学生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倡学生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7) 疫情期间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秋冬季传染疾病特别是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8) 做好教室、宿舍周边公共区域、学生活动场所的消杀工作。在此过程中，学生科要严格保管消杀物品，消毒水的配比工作要有老师指导，严格使用流程，确保使用安全。

(9) 对因事、因病外出学生做好跟踪调查，并要求返校时持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不允许学生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如所在地被确认为中高风险地区，暂不返校或征求学院相关领导小组意见，自行隔离 14 天后持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证明返校。

3. 实习实训

组 长：继红

成 员：刘洁 赵罡 各教研室主任（李赫 周威 王静 刘春玲 谢丽梅 赵军 各实习指导老师

工作职责：

(1) 负责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做好应急预案，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学生实习安排。

(2) 及时掌握在外实习学生动态，健康状况，实习地疫情风险等级。并常态化跟进学生实习期间的心理状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实训室区域的消杀工作。

(4) 做好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对接工作，及时沟通解决疫情期间出现的有关实习安排、学生健康、学生返校等问题。

4. 教务科

组 长：麻敏

组 员：马睿旋、刘婧、郝建忠

工作职责：

(1) 负责监督各教室、实训室认真做好每日消杀、通风工作。

(2) 负责组织本系部提前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

(3) 落实错峰上课安排及要求。

(4) 做好学生外出实习管理、监督工作。

(5) 负责督促授课教师晨检、午检工作。

(6) 教学检查中，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

5. 就业指导科

组 长：宛磊

组 员：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做好疫情期间学生就业工作的部署安排，提前做好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

(2) 做好毕业年级学生的就业情况调查，切实掌握学生就业心理、了解学生就业困难，做好就业指导和思想引导。

(3) 做好校企合作工作，为毕业年级学生推荐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

四、启动疫情防控工作

发现疑似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上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按照疾病控制中心和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五、预案终止

当病例得到隔离观察、流调、治疗，同时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 14 天+7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同时对所处环境进行彻底消毒工作，经卫生部门进行风险评估，由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预案。

人文与旅游系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及呼市、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和部署，加强人文与旅游系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健康，确保出现发热疑似患者时，能做到合规、有序、及时处置发热患者，特制订以下流程。

1. 在校内任何场所，发现体温高于 37.3℃ 教职工及学生，第一时间向学院卫生监督与医疗保障组报告（值班室设在卫生所，值班电话：4121524；负责人：冯永淼，电话：13847161962，安建新，电话：13084713699）。

2. 同时向系党总支书记汇报，上报学生处或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团科或办公室向报告人咨询疑似患者具体情况，内容包括：患者开始发热时间、当前的位置、姓名、体温、症状，报告人姓名、电话。同时通知发热患者和报告人佩戴好口罩，在就近的发热隔离区域等待医务人员到场处理。

3. 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情况。

4. 由本系部领导班子上报学院领导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5. 在等待学院医务工作者期间，系部负责人及各分管工作负责人要做好应急处置，第一时间让发热患者处于单独隔离状态等待医务人员，直至医务人员将发热患者安置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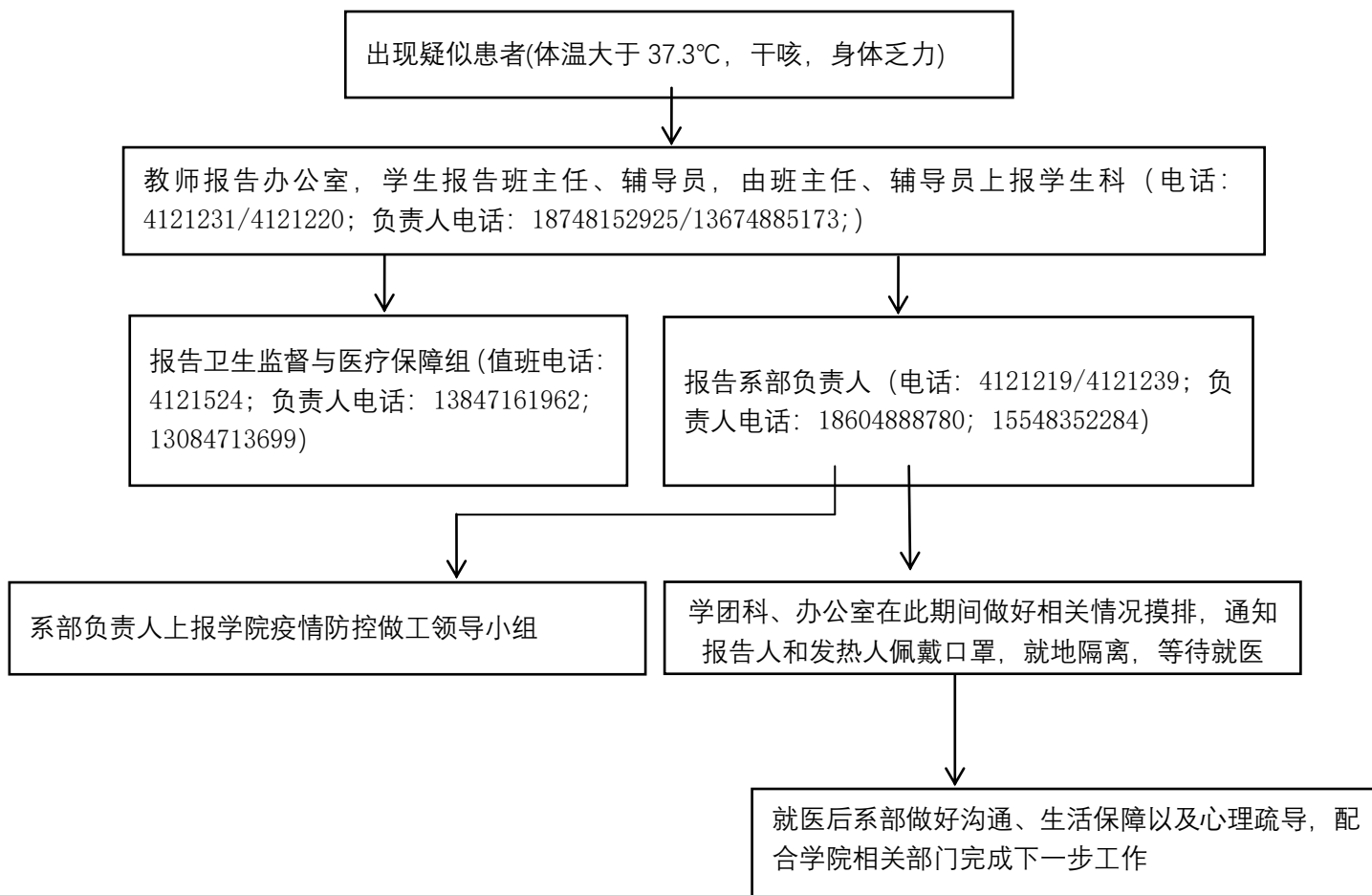
6. 针对留观室内隔离患者，办公室、学生科应及时与患者进行沟通，做好心理疏导和记录。

7. 做好患者活动区域及周边环境消杀工作，同时随时关注密切接触人员身体状况，

8. 指定专人做好隔离人员的餐饮供应及生活用品的保障工作。

9. 学生科、教务科、实习实训科按工作职责制定出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落实自身工作。

人文与旅游系应对新冠肺炎患者处置流程图



人文与旅游系 2021-2022 学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特点，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及政策要求和《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2021 年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防范疫情向校园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秋季开学工作进行顺利，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秋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本系部秋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布置人文与旅游系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组织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惠、王凤英

副组长：李爱萍 周云斌

组 员：高萍萍 杨洋 麻敏 继红 宛磊 杨彩青 李赫

周威 王静 刘春玲 谢丽梅 赵军

工作职责：

1. 负责落实学院秋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2. 收集、整理、上报学院秋季开学疫情防控的信息，统筹协调学院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

二、防控措施

1. 返校前防控措施

(1) 办公室、学团科、教务科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平台、手机短信、班级家长微信群等多种渠道普及防疫知识，引导师生家长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辨别力，不信谣不传谣，坚定战胜疫情信心。

(2) 提醒师生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服从当地社区(街道、乡镇)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依法接受疾病防控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测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认真落实学生管理“日报告”制度，班主任(辅导员)负责了解学生健康状况、生活轨迹、家庭成员等相关情况；要求学生坚持“日报告”制度，没有异常的可以不报，如有异常必须及时报告。积极汇总上报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不得漏报、迟报、瞒报、错报。

(4) 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准确掌握教职工、学生假期动向。在开学前三日内，通知教职工和学生上报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14天内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

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

(5) 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疫情动态，对来自有确认病例地区的师生开展摸排工作，做好详细的信息统计。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学院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根据摸排了解掌握的情况，按照医学观察要求对仍然需在家留置观察师生，通知其暂缓返校，返校时间等待通知。

(6) 做好学院学生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工作，包括喷雾器、手持喷壶、消毒液及足量口罩等物品。

(7) 对教室、办公室、宿舍、及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确保卫生达标、不留死角。

2. 返校后实施措施

(1) 按照学院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工作，对入校师生进行体温检测，有异常情况及时劝返上报；提前告知家长及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入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入校者，必须做好详细登记并进行体温检测，无任何异常方可进入。

(2) 开学后，每天早晨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进行测量体温，并汇总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3) 行政人员及有课教师进行自测体温。体温异常者及时与学院卫生所联系，联系电话：4121524。并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到卫生所进行流调、观察。

(4) 针对疫情防控形势，认真做好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时了解学生动态。

(6) 暂时取消集体性活动，原则上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学、科研等活动，不安排学生外出参加各类比赛活动。

三、工作要求

1. 及时研判疫情形势和任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2. 及时关注各地疫情情况，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主动防范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传染病叠加风险。

3.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细化部门工作，做到闭环落实，全力构筑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4. 强化责任担当，服从组织安排，绝不推诿，扎实工作，各项任务不打折扣，情况摸排、数据上报要及时、准确。

5. 要坚定信心，弘扬正气，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人文与旅游系

2021年09月